

中央研究院 109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彭信坤	邱繼輝
程舜仁	張嘉升	陳玉如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蔡宜芳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吳漢忠	王明珂	張 珣
呂妙芬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妤	許晃雄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李貞德	張隆志	康 豹
吳玉山	張晉芬			

請假：

劉扶東	呂桐睿（陳佩燁代）	郭沛恩（陳志成代）
陳恭平（許育進代）	徐讚昇	邱文聰 李明輝

列席人員：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請假：吳世雄 林俊宏（黃惠靜代）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洪蕙欣

為

工程科學組馮元楨院士（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4 案，列於附件 1（第 14 頁），請參閱。

二、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 物理研究所擬聘施宏燕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陳建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王宜萱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江正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物理研究所擬聘張元翰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莊勝全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李佩蓁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八)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吳志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陳可萱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胡春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 歐美研究所擬聘陳弘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黃松茂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三)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柯向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謝佳龍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胡哲銘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雅貞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廖培珊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聖智先生為研究員

案。

(六)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吳介民先生為研究員案。

(七)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馬徹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副研究員莊懷祐先生為長聘案。

五、學術諮詢總會：訂定「中央研究院院方統籌之專案及政策額度計畫執行原則」1 案，

(一) 院方統籌之專案及政策額度計畫為本院推動研究工作之重要資源，其運作、考評均應建立制度化機制，後續學諮總會將蒐集各方意見，研訂執行細節（如附件 2，第 17 頁）。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013 次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六、智財技轉處：依據本院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1011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承接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相關事宜之適用原則」（下稱私部門承外計畫適用原則），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智財字第 1080509920 號函文本院各單位。上述原則揭櫫私部門承外計畫費用編列與合約審查之原則，其摘要說明如下：

(一) 私部門（包括私人營利、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承外計畫（包括產學合作、委託研究等），得依合約明定計畫經費可支付主持人費、計畫參與人員之計畫執行費，及其他優於院內項目之計畫相關支出。

(二) 經所（處）、中心同意提送院本部之私部門之承外計畫合約，應注意下列幾點：

1. 計畫參與人員與廠商間利益關係之揭露
2. 計畫合理性
3. 計畫是否符合院方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關鍵議題上之社會責任、延攬及培育頂尖人才三大目標。
4. 保障學術獨立

5. 保障適時公開發表之權利

6. 簽約廠商應遵守中央研究院標誌之使用規範

(三) 本原則發函各單位後，本處持續蒐集各單位意見，未來將針對各單位之意見，統整本院各處室意見後，統一函覆。

七、資訊服務處：本院 Adobe 軟體侵權案後續處理情形。

八、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8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院 108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 二、查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1526 號函核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復為期延攬及留任頂尖傑出人才，激勵院內學術研究績效特別優異人員，俾提升本院競爭力及研究水準，爰依學術研究環境實際需要，二次賡續修訂本要點，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0299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6007 號函修正通過。
- 三、次查本院為激勵現職研究人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並留住優秀人才，增訂第 15 點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之獎勵措施，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修正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之審議程序；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人事字第 1080508999 號函請總統府轉陳行政院核議，現已於行政院審議中。
- 四、茲以教育部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訂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科技部為培植年輕學者，訂有「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攬才及培植年輕學者措施。惟本院非大專校院，無法適用上開各項措施。為延攬國際頂尖傑出人才至本院服務，爰於第

14 點增訂新聘人員如獲選為教育部及科技部國際頂尖人才或培植年輕學者等相關計畫者，得直接比照相同標準支給新聘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之規定，俾利攬才。

五、檢附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落實本計畫之宗旨並配合本院之攬才計畫，本案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第四點（審查程序）（如附件 5，第 27 頁），以利執行。

二、檢附本院「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第 28 頁）、原執行要點（如附件 7，第 29 頁）。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處意見：本案如獲通過，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深耕本院人才培育任務，獎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投入學術研究，並釐清支領限制之範疇及獎助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特修正案由要點第二、三、四點：

（一）獎助標準：調升各類獎助生之獎助標準、博士班研究生不區分

是否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不以獎助單元計算獎助金額。

(二)支領限制：支領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皆納入總額限制。

(三)申辦程序、審查及管考：申辦程序中之申請書以申請資料取代；另加入獎助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之處理方式。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院本部第 10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並經院長核可修正後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院 108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如附件 8，第 3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9 月 17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 11 月 27 日本院 108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分別任本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至少 3 年之年資。茲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及特聘案之審查，側重於學術研究之成果，本院研究人員如有豐碩研究成果，常受限於前開年資規定而無法辦理升等或特聘案。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研究人員能儘早升等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並留住優秀研究人才藉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爰修正本規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放寬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年資規定。

三、另查 108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第 1 次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1 年，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止。但依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條件辦理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3 年。」茲依上開規定，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限如符合但書規定者，已不受 1 年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 14 條規定，以符實際之需要。

四、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計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8 條有關副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 1 年。

（二）修正第 9 條有關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 1 年。

（三）修正第 10 條有關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

（四）修正第 14 條，刪除延長服務聘期均為 1 年之規定。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9，第 3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修正動議（動議人：黃進興副院長）：為提高本院國內人才攬用競爭力，本院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放寬延攬國內學校學者至本院任職之年資限制。

決議：為使延攬院外人才的標準與院內一致，本規程第八至第十條之第二款所訂須具備之年資資格要件，亦比照修正為至少 1 年，並刪除「任教授（副教授）至少三年」之文字（如附件 9，第 36 至 38 頁），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原擬將申請人資格由「年齡未逾四十二歲」修改為「年齡未滿四十三歲」，前經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先送請三學組推舉之代表召開研商會議（108 年 8 月 19 日）討論，並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學術諮詢總會討論會確認，以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點次為第三點第（一）款，擬將原「年齡未逾四十二歲（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修改為「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 8 年（以申請當年度 8 月 1 日計算）。但女性申請人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 2 年。」以更符合獎勵年輕學者之目的。
- 三、檢附本院「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0，第 39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院 108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查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僅 5 點規定，內容涵蓋院內合聘、院外合聘及借調等事項，各點內容繁雜且項次不清，於適用法規時易產生混淆。又有關本院與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合聘之相關規範散見於法規與函釋，在實務運作上亦未能有效整合遵循。茲考量本院合聘國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之薪資待遇、兼職管理及研究成果歸屬等事項，係屬重要權益事項，宜以法規明定，爰就本要點有關合聘事項整體檢視修正。

- 三、又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得借調之機關未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惟查教育人員借調相關規定及現行國內大學教師得借調擔任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專任職務。經審本院人員借調之立法精神係為促進本院與其他機關（構）之學術交流合作，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本要點現行規定計 5 點，本次修正後名稱為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分為總則、院內合聘、院外合聘、借調及附則等 5 章，共計 24 點規定（含附表）。
- 五、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4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由於借調人員屬留職停薪，依據本院現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31 條規定，借調人員自不得參與本院人事審議相關案件。
- 二、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現行係依照「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辦理，惟院本部刻正通盤檢討相關條文，預計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
- 三、日前本院發布函釋，如本院欲合聘其他學研機構專任人員，因需經送審程序，故應採無記名投票；反之，如外機構欲合聘本院專任人員，因在本院已經過送審程序，故非必要採無記名投票。
- 四、本院名譽為重要資源，需靠大家共同維護把關，即便是合聘職稱亦應審慎，故本要點草案第 10 點有關國內合聘人員之聘期，建議宜維持每次以二年為限。

決議：

- 一、為期周延，未來本院合聘、借調，以及通信研究員新聘、續聘所涉及之人事案表決，應比照一般人事案表決原則統一採無記名投票。請人事室於會後檢討修正相關函釋，簽奉核可後函知本院各所、中心。
- 二、本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考量學術研究不應僅以量化指標衡量，更應重視研究成果的品質，案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邀集相關代表開會研商後決議，爰配合修正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另就特殊條件及終止延長服務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本院(服務單位名稱)辦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5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茲考量現行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5 條僅明定新聘案審議重點，為使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於辦理續聘及升等案審議亦能有所遵循，爰作文字修正以涵蓋研究技術人員所有類型聘任案件，以臻明確。

三、又現行本院服務全院性研究技術人員之各項聘任案，係由其服務單位組成聘審小組辦理送審後，再提送該名人員員額隸屬單位所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討論表決，因用人單位與管考單位不一，致使員額隸屬單位執行上有所為難。茲為落實服務全院性研究技術人員管用合一，爰增訂第 20 條條文，明定由用人單位組成聘審小組，並由本院指定之委員會及用人單位主管，分別辦理本要點所訂有關所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及所長（中心主任）辦理之事項。至現行第 20 條至第 23 條配合條次變更。

四、本次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審議重點之案件類型。(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 增訂服務全院性研究技術人員聘任案審議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 配合第 20 條增訂服務全院性研究技術人員聘任審議程序，原第 20 條至第 22 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2 條、23 條)
- (四)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院法規體例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4 條)

五、檢附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3，第 6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作業要點擬增訂服務全院性研究技術人員之聘審，對於所方之員額分配及獎懲未有影響。

二、目前本院研究人員員額尚足運用，進用優秀人才尚無員額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一、考量本院法令之法制作業程序各異，為建立法制作業程序之原則，本處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單位與會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並綜整本院組織法及本院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就本院法令，區分類型，並依其類型及實務執行情形，於第 7 點增修是否應提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審議及其相關行政程序之規定，爰提報本次院務會議。

二、檢附本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4，第 6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基於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處要求本院各所、中心需自行添購資安設備，惟設備添購及後續維護所費不貲，造成部分規模較小之所、中心負擔，建議資訊服務處可考量整合數個所、中心共同使用。【提案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森林研究人員代表】

討論紀要：

一、過去屢發生本院暑期工讀生利用院內網路使用非法軟體之情事，各 PI 有必要重申本院對於合法使用軟體之立場。

二、除經費負擔外，規模較小之所、中心對於資安設備所需人力亦無法負荷，建議資訊服務處進行通盤考量。

- 三、由於各所、中心 PI 對於資訊安全層級要求不同，故資訊服務處負責本院大範圍之資安維護，各所、中心內部之資訊安全管控仍需由各所、中心自行負責。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請資訊服務處會後與物理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共同研議整合處理之可行性，或考量其他替代方案。
- 二、再次強調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本院為網路駭客攻擊之重點單位，各所、中心均應提高警覺，並適時與資訊服務處聯繫。
- 三、有關本院與新進人員簽訂契約時，可否於契約中明定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如有違反規定，不論係於公務或個人電腦使用並由本院網路連結，責任均歸屬於個人而非本院一節，請資訊服務處與法制處共同研議可行作法，以期周延妥適。
- 四、本院研究單位曾發生助理使用非法軟體案例，有關後續院方所採取相關措施，請去識別化後作為案例樣態，公諸全院知悉，以茲警惕。